



2016年6月

英国脱欧：英国公投退出欧盟

昨天英国经全民公投决定退出欧盟。英国退出欧盟的时间表、脱欧条款、及彻底脱欧后英国与欧盟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仍需一段时间来商榷。直到这些问题彻底明朗后，在英国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公司、或者英国客户，才能看清因不可避免的法律不确定性对其商业运营的影响。在这段时间里，这些公司应继续关注事态发展，甄别出其经营可能会被新法规或修订后的法规影响到的领域——然而更重要的是，甄别出不太可能被影响的领域——并确定如何降低受影响领域的风险。

脱欧将耗费的时间

脱欧并非即刻发生——首先将经过一个过渡期，在这期间英国可以与欧盟谈判整个退出条款。

这个过渡期的长度目前无法确定，尽管欧盟条约中明确说明了两年的退出时限。具体期限取决于如下的一些因素导致难以预测：

- > 首先，英国脱欧程序只能待英国正式通知欧洲理事会（“理事会”）其脱欧意愿后才可启动。理事会无法自行启动这一程序。对于通知并无时效限制，英国可以选择推迟其通知的时间，例如，英国希望利用这段时间确定其与欧盟新关系的各种安排。一些评论家认为，通知可以最长拖到两年，但这一延期也增加了不确定性风险，甚至可能促使理事会将此搁置一旁，强迫英国快速脱欧。
- > 英国的通知将启动退出协议的谈判。谈判很可能涉及广泛且复杂的各种事项，甚至有可能需要花费数年时间去解决，并导致最初两年的脱欧时限被延期。若理事会不同意延期，英国很可能在没有达成脱欧协议的情况下脱欧。

- > 一旦脱欧协议定稿，它必需要：
 - > 获得欧盟其他 27 个成员国组成的理事会绝大部分成员国的同意；
 - > 获得欧洲议会的批准；
 - > 获得英国议会的确认；且
 - > 在英国法律体系中得到实施。

上述这些事项将非常耗时并可以进一步延长整个退出过程。

综合考虑上述全部影响因素，英国脱欧通常认为会耗费约四到五年时间。

脱欧后英国和欧盟的关系

英国截止目前未表态其倾向于哪种模式建立脱欧后与欧盟之间的关系。

目前存在几种可能的模式，无论哪种都无法避免将减少欧盟法规在英国法律体系中的适用，并催生新的英国法被颁布。以下列出了几种可能被采用的关系模式，由上到下，按照英国法律体系所受影响逐步变大顺序来排列：

- > **作为非欧盟成员国，但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的成员身份继续在欧洲经济区（EEA）：**英国仍处于欧洲单一市场环境下，且与现在作为欧盟成员国无异，仍将适用大量的欧盟法律规范，包括，如货物、服务和人员的自由流动，且适用雇佣、金融服务和竞争法的规定。
- > **与欧盟每个成员国签订双边协议并获得接触欧洲单一市场的有限权限：**在这种模式下，英国只必需适用少量欧盟法规——主要是涉及自由流动以及有关货物和服务贸易的规定。
- > **仅作为欧洲关税同盟成员：**这种模式只考虑货物贸易并进一步限制了欧盟法规在英国司法体系的适用。其中包括了英国与欧盟之间的免关税贸易往来，并针对同第三国贸易适用共同的关税标准，因此英国只需适用欧盟法规中有关货物贸易的部分。
- > **与欧盟单独签订自由贸易协议：**这种条约将是定制的，并且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谈判。主要目的是建立货物无关税贸易，并取消英国和欧盟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中非关税壁垒。协议的条款将让英国承担实施一定欧盟要求的义务。
- > **不与欧盟签订任何协议，仅作为 WTO 成员国：**在 WTO 规则下，将会对英国和欧盟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关税设定上限并限制非关税壁垒。英国完全无需适用欧盟法规。

大多数评论家认为，英国选择成为欧洲关税同盟成员或与欧盟单独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可能性更大。因为作为欧洲经济区（EEA）成员与之前欧盟成员国身份太过相似，而与每个成员国签订双边协议并获得接触欧洲单一市场的有限权限未免又太过复杂难以实行，然而仅作为 WTO 成员国无法享受无关税贸易的益处。不论采用何种模式，都无法避免对英国法律体系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

对英国法律环境的影响

很重要的一点需要牢记，商业活动的大部分领域将完全不受英国脱欧这一事件的影响。变动只可能存在于英国法律曾被欧盟法所影响的部分，且目前明确规定欧盟法有优先效力，而这个优先效力在英国脱欧后不再存在。

在那些不会被英国脱欧后选择模式覆盖的领域，很可能英国需要引入新法规来取代不再适用的欧盟法。英国可能选择保留这些法律的实质，也可以选择采取不同方式。如果决定采取保持这些欧盟法的实质，这些法律的形式——无论是条约条款、条例或指令，都将继续沿用。即便相当复杂的流程将会遵守，适用欧盟法的不确定性要比

推行新规定更少。

即便是会发生最小改变的模式，英国立法工作量依旧是非常巨大的。在英国退欧生效前，英国很可能完全没有时间和资源在涉及的那些领域里决定出哪些欧盟法需要保留，哪些需要重新立法。退欧过渡安排很可能将会约定某些欧盟法继续沿用，如果不是全盘沿用欧盟法的话。

此外英国仍然依赖欧盟代表其全体成员国和与第三国达成国际条约进行贸易。这些协议在英国退欧后将不再覆盖英国，因此将会成为在英国退欧后和欧盟确定独立性的法律工作外所需要进行的另外一块法律工作。

英国退欧会对英国机构或英国客户造成哪些影响？

英国机构或英国客户的法律地位将取决于所处的行业和商业活动的性质。当然，也不免会受到退欧后英国所选和欧盟关系模式影响，因此我们的意见将受到英国决定的影响。

在欧盟法规已经在各成员国之间建立统一规范和单一市场的行业，英国退欧将移除目前商业领域里欧盟法的限制，比如能源领域，欧盟法规定发点可使用的技术以及国资在此行业的规定。在其他领域，英国退欧将增加商业企业合规方面的负担。

- > 在“护照规则”下，比如，在英国的**金融服务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英国监管机构许可在欧盟其他成员国运营，而无需取得其他成员国的监管许可。在英国退欧后，这些公司很可能将无法继续维持原有运营方式，很可能不得不考虑在欧盟境内设立公司以便继续在欧盟经营。在反方向上，在欧盟其他成员国设立的公司，也不能按照护照原则继续原有运营方式在英国经营，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也有可能考虑采纳“祖父原则”允许它们继续在英国进行商业活动。新法规很可能将保留或者取代欧盟为主导的建立英国金融服务体系的次级法规，即便英国法规体系受到欧盟法规的极大影响，不太可能发生重大改变。
- > 在**化工领域**，欧盟统一机构允许已登记的化学品可在全欧盟境内出售。在英国离开欧盟后，上述登记制度将在英国境内无效。同欧盟法一致的英国法特别条款可能需要英国政府的许可，以确保可以继续跨境贸易和保障卖方不被追责。英国做对欧盟出口贸易的企业依旧需要满足欧盟规定的要求。
- > 在**生命科技**领域情况类似。此外欧盟广泛授权保护证书、及在特定条件下延长某种药品产品的专利期，都将在退欧后不再适用英国，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必须要建立单独的体系以便在英国可以继续保护专利。
- > 基于**知识产权**运营的企业，目前其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是通过欧盟范围内的登记来保障的。退欧后，新商标权和外观设计登记将不再包括英国，因此申请者需要向英国和欧盟分别递交申请。现有商标权和外观设计的效力并不清晰，但很有可能将继续有效直到过渡安排中相关条款获得实施。对于专利权，英国作为一个非欧盟成员国，将不再参与即将引入的欧盟单一专利制度，所以也不可能通过申请欧盟单一专利来覆盖英国。但是仍然有可能通过欧盟专利条约来申请英国专利。

另外一个对在英国和欧盟运营的企业增加合规负担的领域会是反垄断，导致并购交易需要单独获得欧盟和英国的反垄断批准，而且要根据一致的协议或行为在欧盟和英国进行单独的反垄断调查，这同现有的欧盟委员会实施的一站式 and 各国竞争法机构配合的模式有所区别。有关**个人信息**方面，情况同样复杂。取决于英国最终采用何种保护“模式”，英国脱欧可能会带来个人信息从英国转移到欧盟和从欧盟转移到英国带来影响。数据保护法的实施也会变得更复杂，特别是英国和欧盟服务器上出现涉及英国居民和欧盟居民的数据侵权时要受到两个不同监管机构和实施体系的影响。英国在**政府采购**上的规则是欧盟导向的，且有可能在英国退欧后失效，所以英国处理政府采购需要引入新法规，且参与欧盟招标时很多英国公司将失去他们现在正在享受的保护。

受到英国退欧影响最大的行业类别将是英国向欧盟以及欧盟向英国的**出口行业**。一旦英国不再是欧盟成员国，重新引入关税体系以及，很可能，进口关税，将让两个地区的进出口变得更加缓慢和复杂。但是，英国从欧盟离开也可能让在不同地区适用不同商业条款变得更加简便，也阻止了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的平行进口。

一般来说，英国退出欧盟将会导致各种商业活动适用法出现变动。举例如下：

- > **英国税收系统**可能发生变动。实施增值税的欧盟指令有可能会被废除，由与之区别的英国消费税体系代替或者是引入修订后保留。诸如欧盟母/子公司指令（The 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Interest and Royalties Directive）、并购指令（Mergers Directive）以及资本责任指令（Capital Duties Directive）都会不再适用于英国公司。这一变动可能会增加英国公司及其投资者和交易对方需要缴纳更高的税赋，如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特定并购交易以及融资。从英国出口到欧盟的货物有可能需要缴纳进口增值税。欧盟最核心的货物自由流动政策深刻影响着欧盟境内的税收体系，尤其是对股息的征税方式，如何使用税收损失以及受控外国制度，因此，不适用上述政策将会显著影响英国公司及其投资者和交易关联方的税务待遇。
- > 不适用**欧盟国家补贴**政策。一方面英国脱欧将导致其获得**欧盟补助**的通路减少，但另一方面也可能让英国政府更自由地支持某些行业的经营，而这种政府支持目前是被欧盟法禁止的，如通过优惠税收待遇。
- > 颁布有关**环境**的英国法规。英国与环境有关的法律规则，是由一系列国际条约，欧盟法和本国法规和政策共同组成。他们包含主要法规和次级法规。英国的国际条约义务不会因脱欧而改变，但需要立法来替代或修改欧盟法来约束由英国进口到欧盟可能产生的责任，而且英国和欧盟之间如废弃物转移会变得不便和更昂贵。
- > 有关**健康和安全的**新立法。大部分英国在这一方面的法规都源于欧盟法，也将继英国脱欧后不再适用。这部分法律是否保留或替换仍需视英国脱欧政策来决定。
- > 英国**雇佣**制度可能会被改变以反映英国相关政策——比如，工作时间、工作调动或中介雇员——和有可能在英国雇佣欧盟国籍的员工会变得更加困难。
- > **商业代理**的规则将会改变以反映英国相关政策。
- > 有关英国权利在欧盟成员国的**强制力**的新条约也可能需要进行磋商。

最后一个例子是**商业合同**。

- > 任何商业条约包涵**地理定义**指向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假定英国在退出欧盟后也不成为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则需要重新考虑，诸如，代理协议、授予某区域独家权利的销售代理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加盟文件、保密协议以及限制性约定。此外，欧盟现有很多促使一个单一数字化市场和相关欧盟委员会程序（包含欧盟境内不允许禁止被动销售）也将被慎重评估。
- > 涉及**欧盟法规、欧盟机构和欧盟法律概念**的指向也要重新修订。
- > **适用法和管辖条款**也需修订以确保其可行性。

前述问题只是现阶段可被确定的部分，很可能更多问题在英国、欧盟和单一欧盟成员国制定政策时会被发现。

我应该如何应对？

考虑到目前存在的不确定性，英国脱欧条款以及其将来和欧盟的关系，现在企业可采取的最保险的行动便是继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以便鉴别相应商业运营中可能会受到英国法律环境变化影响的部分，考虑分散风险的各种方式，包括将英国脱欧的影响加入新交易和合同签订。在大多数情况下，企业需要更大的确定性才可以针对英国脱欧带来的后果实施战略，以便控制脱欧所带来的影响。

This *GTM Alert* was prepared by **Gillian Sproul, Lisa Navarro, Cate Sharp, Naomi Feinstein,** and **Graham Iversen** in Greenberg Traurig Maher's London office and was translated by **Lei Huang**. Questions about this information can be directed to:

- > [Gillian Sproul](#) | +44 (0) 203 349 8861 | sproulg@gtmlaw.com
- > [Lisa Navarro](#) | +44 (0) 203 349 8757 | navarro@gtmlaw.com
- > [Cate Sharp](#) | +44 (0) 203 349 8777 | sharp@gtmlaw.com
- > [Naomi Feinstein](#) | +44 (0) 203 349 8736 | feinsteinn@gtmlaw.com
- > [Graham Iversen](#) | +44 (0) 203 349 8725 | iverseng@gtmlaw.com
- > Or your [Greenberg Traurig Maher](#) attorney

Chinese inquiries about this information can be directed to:

- > [Lei Huang](#) | +44 (0) 207 371 7188 | huangl@eu.gtllaw.com

本法规更新由[黄磊](#)翻译。如果希望中文咨询具体事项，请联系 +44 20 7371 7188 | huangl@eu.gtllaw.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The Shard, Level 8

32 London Bridge Street

London, SE1 9SG United Kingdom

United Kingdom

T +44 (0) 203 349 8700

F +44 (0) 207 900 3632

www.gtllaw.com

Albany +1 518.689.1400	Delaware +1 302.661.7000	New York +1 212.801.9200	Silicon Valley +1 650.328.8500
Amsterdam + 31 20 301 7300	Denver +1 303.572.6500	Northern Virginia +1 703.749.1300	Tallahassee +1 850.222.6891
Atlanta +1 678.553.2100	Fort Lauderdale +1 954.765.0500	Orange County +1 949.732.6500	Tampa +1 813.318.5700
Austin +1 512.320.7200	Houston +1 713.374.3500	Orlando +1 407.420.1000	Tel Aviv[^] +03.636.6000
Berlin⁻ +49 (0) 30 700 171 100	Las Vegas +1 702.792.3773	Philadelphia +1 215.988.7800	Tokyo[⌘] +81 (0)3 3216 7211
Berlin-GT Restructuring⁻ +49 (0) 30 700 171 100	London[*] +44 (0)203 349 8700	Phoenix +1 602.445.8000	Warsaw[~] +48 22 690 6100
Boca Raton +1 561.955.7600	Los Angeles +1 310.586.7700	Sacramento +1 916.442.1111	Washington, D.C. +1 202.331.3100
Boston +1 617.310.6000	Mexico City⁺ +52 55 5029.0000	San Francisco +1 415.655.1300	Westchester County +1 914.286.2900
Chicago +1 312.456.8400	Miami +1 305.579.0500	Seoul[∞] +82 (0) 2.369.1000	West Palm Beach +1 561.650.7900
Dallas +1 214.665.3600	New Jersey +1 973.360.7900	Shanghai +86 (0) 21.6391.6633	

This Greenberg Traurig Maher Alert is issued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construed or used as general legal advice nor as a solicitation of any type. Please contact the author(s) or your Greenberg Traurig contact if you hav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information. The hiring of a lawyer is an important decision. Before you decide, ask for written information about the lawyer's legal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ience. Greenberg Traurig is a service mark and trade name of Greenberg Traurig, LLP and Greenberg Traurig, P.A. ⁻Greenberg Traurig's Berlin office is operated by Greenberg Traurig Germany, an affiliate of Greenberg Traurig, P.A. and Greenberg Traurig, LLP. ⁻ Berlin - GT Restructuring is operated by Köhler-Ma Geiser Partnerschaft Rechtsanwälte, Insolvenzverwalter. ^{}Operates as Greenberg Traurig Maher LLP. ^{**}Greenberg Traurig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legal or other services rendered by attorneys employed by the strategic alliance firms. ⁺Greenberg Traurig's Mexico City office is operated by Greenberg Traurig, S.C., an affiliate of Greenberg Traurig, P.A. and Greenberg Traurig, LLP. [∞]Operates as Greenberg Traurig LLP Foreign Legal Consultant Office. [^]Greenberg Traurig's Tel Aviv office is a branch of Greenberg Traurig, P.A., Florida, USA. [⌘]Greenberg Traurig Tokyo Law Offices are operated by GT Tokyo Horitsu Jimusho, an affiliate of Greenberg Traurig, P.A. and Greenberg Traurig, LLP. [~]Greenberg Traurig's Warsaw office is operated by Greenberg Traurig Grzesiak sp.k., an affiliate of Greenberg Traurig, P.A. and Greenberg Traurig, LLP. Certain partners in Greenberg Traurig Grzesiak sp.k. are also shareholders in Greenberg Traurig, P.A. Images in this advertisement do not depict Greenberg Traurig attorneys, clients, staff or facilities. No aspect of this advertis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upreme Court of New Jersey. ©2016 Greenberg Traurig, LLP. All rights reserved.*